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7-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 3 |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 4 |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 5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 7 |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 | 8 |
| 六、结论意见 .....                       | 8 |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7-2 号**

**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元利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作为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元利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元利科技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元利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1年9月24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2021年10月13日，元利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2 月 2 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0.4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1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7.75 万股调整为 267.30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



GRANDWAY

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6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9元/股。

2.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67.30万股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元利科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元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元利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该授予日不属于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经查验，元利科技限制性股票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元利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元利科技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元利科技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授予日，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元利科技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秦国栋、冯国梁、张建梅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元利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2.元利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21 年 12 月 2 日